

和行科技汽车租赁合同

合同签署地: 合肥市包河区

项目负责人: 潘迪航

签订日期:

承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

出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合肥和行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租用乙方电动汽车及燃油车事项商定如下租赁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租车信息

1. 租赁车辆信息表:

序号	车型	颜色	车牌号	数量	月租金 (含税)	计费起期	计费止期
1	广汽埃安 AION Y	白色	皖 AA95809	1	2765.0 元/台/月	2026-03-01	2027-02-28
2	广汽埃安 AION Y	白色	皖 AA92833	1	2765.0 元/台/月	2026-03-01	2027-02-28
3	广汽埃安 AION Y	白色	皖 ADD8733	1	2765.0 元/台/月	2026-03-01	2027-02-28
4	广汽埃安 AION Y	白色	皖 AA95365	1	2765.0 元/台/月	2026-03-01	2027-02-28
5	广汽埃安 AION Y	白色	皖 AA95706	1	2765.0 元/台/月	2026-03-01	2027-02-28
6	广汽埃安 AION Y	白色	皖 AA96638	1	2765.0 元/台/月	2026-03-01	2027-02-28
7	江淮 T6	白色	皖 A001SA	1	3000.0 元/台/月	2026-03-01	2027-02-28

2. 共计 7 台, 租赁车辆产权为乙方所有, 甲方在租赁期限内对租赁车辆具有使用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甲方人员负责。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合作期限为 1.0 年, 租赁周期为 2026-03-01 至 2027-02-28 合作及租赁周期按以上“车辆信息表”执行。
2. 租赁期满, 如甲方继续有需求的, 乙方拥有优先续约权。

第三条 租金结算

1. 双方按 季度 核对租赁账单, 租金按 季度 结算;
2. 乙方在该结算周期内最后一个月 10 日前开具当期车辆租赁费用对应的增值税发票, 租方在收到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转账的形式一次性足额与乙方结算。
3. 甲方按实际租金和结算周期支付到乙方指定企业收款账户, 企业收款账户是乙方付途径, 甲方通过其他途径支付的租金, 乙方不予认可。企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和行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合肥市徽州路支行
开户账号: 179751077643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租车期间, 甲方自负车辆使用期间的电费、燃油费、停车费及过路桥费等各项费用, 不得将车辆交付给未经乙方许可的第三方驾驶, 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及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使用车辆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 不得将所租车辆擅自转让、抵押、担保、倒卖及营利性营运事项, 若因此造成乙方合法权益受损, 甲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3. 甲方不得私自拆卸和改装车辆设施, 否则承担使车辆恢复被私自拆卸和改装等行为的金额及违约金。
4. 甲方在租赁期内如车辆发生意外事故不得隐瞒, 应及时向当地有关部门报案, 以便乙方协助参与处理保险索赔事宜。甲方自行承担超过保险赔付定额内的全部损失。
5. 租赁期内应按期检查车况, 发现异常应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人为原因损坏乙方车辆的,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甲方对所租车辆具有保管的责任，如车辆发生被盗、被抢或遗失，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车辆损失。车辆验收合格交付后至用车结束期间，车辆如产生大面积划痕或磕碰，严重影响外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缴纳。

7. 甲方应当按照车辆的性能用车，不得承担与车辆用途不相符的其他任务。

8.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提供车辆违章信息，甲方在收到乙方告知的车辆违章信息后，需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违章的处理，并承担违章产生的相关费用，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应当全面配合甲方处理。如发生甲方驾驶员无法及时处理车辆违章的情况，乙方有权利强制代办处理，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违章未处理，导致车辆脱审并引发其他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提供设施、性能完好的车辆。

2. 提供免费保养和年度检验，以及非人为造成故障的维修。

3. 租赁期间，因甲方使用问题导致的车辆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车辆问题或乙方原因导致的车辆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车辆故障问题以第三方维修4S店质量判定为准，其他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负责车辆使用过程中轮胎发生自然磨损的更换，如非自然磨损导致的轮胎损坏致使车辆无法行驶的，甲方有责任到乙方指定修理厂进行自费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纯电动汽车免费提供随车简易充电桩及电缆长度30米以内的充电桩安装服务。

6. 在租赁期间遇到车辆年检以及车辆发生非甲方人为引起的故障而影响使用时，乙方将提供相等品牌的替代车辆，保证甲方正常用车。

7. 乙方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内引发的保险额度内的法律责任。

8. 乙方定期检查各种随车证件，在证件有效期到期前须及时办理更换或盖章手续。

9. 对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连带责任。

第六条 保险条款

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投保车辆的相关保险主要有：交强险、三者责任险、车损险、车上人员险、不计免赔险。其中三者责任险保额200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含乘客及驾驶员）20万元/座；若甲方要求保其他险种或提高保险金额，乙方可代办手续，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终止

1. 除重大政策变化、政府调用或不可抗力事项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均应向另一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台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而提起诉讼的，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是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其他相关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主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承诺本合同所注明的甲方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乙方及司法机关按照约定地址送达，均视为有效送达。



乙方(盖章):

2026年2月2日



合同编号:

和行科技汽车租赁合同

合同签署地: 合肥市包河区

项目负责人: 潘迪航

签订日期: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合肥和行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租用乙方电动汽车及燃油车事项商定如下租赁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租车信息

1. 租赁车辆信息表:

序号	车型	颜色	车牌号	数量	月租金(含税)	月租金(不含税)	税额	计费起期	计费止期
1	江淮嘉悦 X7		皖 A5YA60	1	3500.0 元/台/月	3097.35 元/台/月	402.65 元/台/月	2025-07-26	2026-07-25
2	江淮嘉悦 X7		皖 A3UF96	1	3500.0 元/台/月	3097.35 元/台/月	402.65 元/台/月	2025-07-26	2026-07-25

2. 共计 2 台, 租赁车辆产权为乙方所有, 甲方在租赁期限内对租赁车辆具有使用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甲方人员负责。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合作期限为 1.0 年, 租赁周期为 2025-07-26 至 2026-07-25, 具体车辆合作及租赁周期按以上“车辆信息表”执行。

2. 租赁期满, 如甲方继续有需求的, 乙方拥有优先续约权。



1. 双方按季度核对租赁账单，租金按季度结算；
2. 乙方在该结算周期内最后一个10日前开具当期车辆租赁费用对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转账的形式一次性足额与乙方结算。
3. 甲方按实际租金和结算周期支付到乙方指定企业收款账户，企业收款账户是乙方付运费，甲方通过其他途径支付的租金，乙方不予认可。企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合肥和行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市徽州路支行
开户账号：179751077643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租车期间，甲方自负车辆使用期间的电费、燃油费、停车费及过路桥费等各项费用，将车辆交付给未经乙方许可的第三方驾驶，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及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使用车辆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将所租车辆擅自转让、抵押、担保、倒卖及营利性营运事项，若因此造成乙方合法权益受损，甲方应承担和法律责任。
3. 甲方不得私自拆卸和改装车辆设施，否则承担使车辆恢复被私自拆卸和改装等行为的金额及违约金。
4. 甲方在租赁期内如车辆发生意外事故不得隐瞒，应及时向当地有关部门报案，同时以便乙方协助参与处理保险索赔事宜。甲方自行承担超过保险赔付定额内的全部赔偿。
5. 租赁期内应按期检查车况，发现异常应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人为原因损坏乙方车辆，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甲方对所租车辆具有保管的责任，如车辆发生被盗、被抢或遗失，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车辆验收合格交付后至用车结束期间，车辆如产生大面积划痕或磕碰，严重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缴纳。
7. 甲方应当按照车辆的性能用车，不得承担与车辆用途不相符的其他任务。
8.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提供车辆违章信息，甲方在收到乙方告知的车辆需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违章的处理，并承担违章产生的相关费用，需要乙方应当全面配合甲方处理。如发生甲方驾驶员无法及时处理车辆违章的情况，乙方有



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违章未处理，导致车辆脱审并引发其他问题，由此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提供设施、性能完好的车辆。

提供免费保养和年度检验，以及非人为造成故障的维修。

租赁期间，因甲方使用问题导致的车辆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车辆问题或乙方原因导致车辆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车辆故障问题以第三方维修4S店质量判定为准，其他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负责车辆使用过程中轮胎发生自然磨损的更换，如非自然磨损导致的轮胎损坏致使车辆无法行驶的，甲方有责任到乙方指定修理厂进行自费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纯电动汽车免费提供随车简易充电桩及电缆长度30米以内的充电桩安装服务。

在租赁期间遇到车辆年检以及车辆发生非甲方人为引起的故障而影响使用时，乙方将提供相等车型的替代车辆，保证甲方正常用车。

乙方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内引发的保险额度内的法律责任。

乙方定期检查各种随车证件，在证件有效期到期前须及时办理更换或盖章手续。

对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连带责任。

六条 保险条款

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投保车辆的相关保险主要有：交强险、三者责任险、车损险、车上人员不计免赔险。其中三者责任险保额200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含乘客及驾驶员）20万座；若甲方要求保其他险种或提高保险金额，乙方可代办手续，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终止

除重大政策变化、政府调用或不可抗力事项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均应向另一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台的违约金。

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而提起诉讼的，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是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其他相关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主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承诺本合同所注明的甲方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乙方及司法机关按照约定地址送达，均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